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人

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提名委员会在委员人数达到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提名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提名委员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九条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等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提名委员会应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 并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相关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 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制,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 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 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

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